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证券投资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姜少军先生、金刚先生、钱自强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冯榕铭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9月1日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2,09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姜少军先生、金刚先生、钱自强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冯櫓铭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